

CB(1)1256/11-12(01)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55/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AE/13/02/2012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傳真 Fax No.: 2536 9299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62-66號
昌威大廈3/F, A-B座
謝景華理事長

謝理事長: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多謝貴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的規定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提交的意見書。以下是我們就各項意見的回應。

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草案》就從業員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須作的施工方法及措施作出規管。當中,《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訂明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在從事升降機工程時,須確保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在進行該等工程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關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相應規定分別載於《條例草案》第16、47、48及49條。《條例草案》第2(5)條訂明在斷定相關人士是否已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方面,須顧及《條例草案》下的相關《實務守則》。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擬訂立兩套新的《實務守則》。其一為《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工程實務守則》),訂明包括進行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維修、更改及拆卸升降機及自動梯時的施工方法及措施;另一套守則為《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訂立主要類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構造要求。機電署已因應《條例草案》條文展開草擬新的《工程實務守則》,

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將該實務守則的草擬本發給貴會及其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成員，及將草擬本上載機電署的網頁，以諮詢貴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就貴會在意見書中要求說明的事宜，現回覆如下：

1. 若註冊人士按照《工程實務守則》內關乎安全措施的指引(或同等的安全措施)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機電署會接納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為符合《條例草案》內對該人士須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規定。
2. 若《工程實務守則》指明，進行個別工作的安全措施指引是按照升降機/自動梯生產商或承辦商的指示或工作說明進行該工作，機電署會接納按照有關指示或工作說明為符合《條例草案》內對該人士須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規定。
3. 我們重申機電署會接納採取《工程實務守則》指明的安全措施為符合《條例草案》內對註冊人士須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規定。但按照《工程實務守則》內的指引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並非符合《條例草案》內的相關規定的唯一方法，如遇到有懷疑的情況，可向相關的註冊承辦商反映或向機電署查詢。

再一次多謝貴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寶貴意見，並對貴會積極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深表感激。

祝貴會會務興隆。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副本送：

立法會《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薛永恒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周潤梅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